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H-F-202501-0074

采购人（甲方）：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双瑞临床营养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营养产品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QZZC2025-J1-990018-GXLJ（D分标）

签订地点：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5年2月2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采购需求一览表

项号	品名	包装规格	品牌、生产厂家及国别	参数含量（每100g）及技术要求	计划采购数量	成交单价(元)	单项合价(元)	备注
1	酶化石复合粉	5g*20袋	品牌：酶化石 生产厂家：武汉康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国别：中国	能量:1579KJ；蛋白质:1.3g；脂肪:7.2g；碳水化合物:75.9g； 钠:36mg；钾:4410mg； 镁:659mg；产品用途： 肾结石患者术后精准预防结石复发	2364	262.00	619368.00	无
2	PS128益生型乳酸菌	2g*30袋	品牌：PS128 生产厂家：上海联亚益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国别：中国	能量:1613KJ；蛋白质:0g；脂肪:0g；碳水化合物94.9g；钠:22mg。 每个包装含600亿单位PS128植物乳杆菌	108	349.00	37692.00	无

3	石立克 复合菌 粉	10g*20 袋	品牌：石立克 生产厂家：武 汉康石医疗 科技有限公 司、国别：中 国	能量:1042KJ; 蛋白 质:1.3g; 脂肪:0g; 碳 水化合物: 38.6g; 膳食 纤维: 45.5g; 钠: 655mg; 产品用途: 适用于高尿 酸血症、痛风、尿酸结 石	72	271.00	19512.00	无
合计报价（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陆仟伍佰柒拾贰元整（¥676572.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验收、税金、售后服务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按采购方要求的订单数量供货，批次不限；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使用说明书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

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按响应文件的承诺。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3、付款方式：每季度结算一次，采购人根据实际验收货物数量×成交单价结算支付给成交供应商，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开具当季度验收货物货款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3.1 乙方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食堂

纳税人识别号：12450700499708461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2107590409249000396

联行号：102631154500

3.2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广西双瑞临床营养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华路支行 660000015743600016

联行号：313611000040

第八条 税费

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退货或更换新产品。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产品质量保证期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不少于1年，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上门服务，不收取额外费用。

第十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

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第十一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3、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损毁、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须按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万分之三违约金，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万分之三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 5%收取违约金。

8、违约金在未付货款中扣除，多退少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合同编的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谈判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谈判书；
- 4、成交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第十九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公示。

甲方（章）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5年2月22日 合同专用章	乙方（章）广西双瑞临床营养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2日
单位地址：钦州市钦南区明阳街8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苏州路15号860号
法定代表人：陆永光	法定代表人：周磊
委托代理人：陈松	委托代理人：覃文英
电 话：0777-2863330	电 话：15278002790
联行号：313631140019	联行号：313611000040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华路支行
账 号：800111611556666	账 号：660000015743600016
邮政编码：535000	邮政编码：530000